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 (1) 須予披露交易；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4)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亦欣然宣布，梁偉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李燦華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任命均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同時宣布，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10室。

## 買賣協議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訂約方： (1) 賣方： 本公司

(2) 買方： 吳亮緯

\* 僅供識別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其概無關連。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包括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兩間公司各自持有Triumph Bright之50%股本權益，而後者所持唯一重大資產為該物業。除持有該物業外，出售集團並無其他業務。

### 代價

代價1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為10,220,000港元，並參考現行物業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簽立買賣協議時完成。

### 有關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

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各持有Triumph Bright之50%股本權益。除各持有Triumph Bright之股本權益外，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並無任何重大資產。

根據Triumph Bright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Triumph Bright之經審核虧損約為2,6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Triumph Bright之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則分別約為557,400港元及465,000港元。根據Triumph Bright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賬目，Triumph Bright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96,412港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計因出售事項確認虧損約127,600港元，此乃按出售集團之負債淨額、銷售貸款之賬面值及代價計算。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現金款項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於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以及買賣木材業務及提供服務。

經考慮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價值為10,220,000港元，並參考現行物業市場狀況後釐定，及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將其投資即時變現為現金流入，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委任執行董事

梁偉民先生（「梁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梁先生現年39歲，從事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逾十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梁先生亦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目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於本公布日期，梁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梁先生可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本公布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梁先生均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梁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燦華先生(「李先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現年40歲，從事核數及會計工作逾十六年。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期間，李先生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工程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目前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於本公布日期，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李先生可享有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

除本公布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李先生均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梁先生及李先生履任新職。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同時宣布，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改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10室。

##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須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1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集團」	指	Triumph Bright及其控股公司，即Triple Triumphe及Peppy Score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ppy Score」	指	Peppy Score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屯門區之土地物業
「買方」	指	吳亮緯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本公司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Triumph Bright結欠本公司或須向本公司承擔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於完成日期之金額約為10,624,012港元
「銷售股份」	指	Triple Triumphe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1股(即Triple Triumph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Peppy Score股本中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1股(即Peppy Scor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riple Triumphe」	指	Triple Triumphe (International)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riumph Bright」	指	Triumph 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偉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遠生先生、姚偉國先生及梁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徐志剛先生、張炎江先生及李燦華先生。

\* 僅供識別